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石庄镇北大街主街路面铺装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NTGS-C2025-0011

发包人：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墨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山政赫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石庄镇北大街主街路面铺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皋市石庄镇北大街主街路面铺装项目

工程地点：如皋市石庄镇北大街

工程内容：如皋市石庄镇北大街主街路面铺装项目，含仿古石板、青条砖、窨井盖等采购施工铺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具体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等。详见施工图、编制说明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4 月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技术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及标准供货、施工等。

（三）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

（四）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项目负责人全程现场管理。

（五）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人始终在现场管理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者的人身安全，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七）成交人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八）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1898000 元(人民币)

￥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六、承包方派驻本项目相关负责人：

1、项目经理：陈建；电话：15862760690；

注册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苏 232192003265

2、项目安全员 苏旭 ；电话：18252821912 ；

安全证书编号：苏建安 C2（2020）3025731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

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三、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四、验收方案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的依据。

十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可以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应当扣除的除外）。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未付款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做到零事故。承包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工期竣工验收，或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同意甲方全额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十六、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本工程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除税价格）包括本采购文件中划分的由承包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的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本工程中计价风险内容如下：

（1）人工单价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3）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 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 15%），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采购文件 “标底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采购文件“标底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 B-1 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中标人将拟

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采购文件“标底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1）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暂列金额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4）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十七、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提供的石材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本工程结算审计双方协商一致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扣减额超过 8% 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十八、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十九、其他事项

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

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中标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中标价的4%）。施工单位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二十、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同时认真记好安全台帐。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全责。

2、施工单位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施工护栏及警示红灯，并明确专职安全员日夜巡查。

二十一、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承包人违约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质量（包括关键部位）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节点工期滞后施工组织设计超过5天的；（3）暂估价材料或专业项目，经招标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拒不实施的；（4）违反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针对以上情形另行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与另行组织施工的施工方合同价为准，工程价款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二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份。

通用条款

二十六、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

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七、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八、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九、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

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三十、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如皋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三十一、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三十三、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三十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可以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应当扣除的除外）。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未付款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做到零事故。承包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工期竣工验收，或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同意甲方全额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十五、质量保证金

双方同意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要求修复所有缺陷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14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